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30/06-07號文件

2007年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
第31條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7年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要求立法會批准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第31(1)(aa)條訂立的《2007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"修訂規例")，以修訂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(第60章，附屬法例E)(下稱"主體規例")第8條。

2. 根據主體規例第4及5條，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人須就該物品呈交進口／出口報關單。第8(1)條訂明，呈交進口／出口報關單的人須繳付進口／出口報關費。

3. 財政司司長在2006年2月發表的預算案演辭中提到香港機場管理局(下稱"機管局")有關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黃金儲存庫的建議，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就黃金的報關費提供寬免，以支持香港發展為物流樞紐和黃金貿易中心。

4. 修訂規例會豁免關乎進出口貨品分類表(下稱"分類表")所指的黃金條的報關費。政府當局會在香港海關關長發出的分類表訂明，只有純度為995.0(國際採納的交收標準)的黃金條才可獲豁免報關費。這項豁免可減低有關的交易成本，從而加強香港在國際黃金市場的競爭力。據估計，豁免報關費對政府每年收入方面的影響約為510萬元。議員如欲瞭解有關的詳情，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7年1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IB 43/63/10 II)。

5. 政府當局曾與金銀業貿易場等業界人士及機管局討論有關建議。當局亦已於2006年11月21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擬議修訂。這項建議獲他們普遍支持。

6. 如獲立法會批准，修訂規例將於2007年2月9日刊登憲報，並由同日起生效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
2007年1月23日